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8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蘇智亮

被　　告　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零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，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後改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與原告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，利息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60天期間內按年利率0.01%計算，屆期改按年利率5.99%計息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並約定每月30日(或相當日)為每期應繳款日期，如遲延還款時，改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

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12月30日起尚積欠本金345,023元，利息6,455元，合計351,478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合　　計	5,27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